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陳瑞緯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
彭樂聲博士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敬文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吳燦興先生

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長
鄧淑明博士, JP

信息共融基金會董事
羅淑君女士, JP

信息共融基金會行政總裁
譚觀榮先生

議程項目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梁黎艷明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270/12-13號——2012年11月12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12月10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92/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92/12-13(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92/12-13(03)——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2月11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2013年1月18日的政策簡報會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在會議室1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5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在會議室1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有關的事宜。

2013年2月4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討論以下項目：

- (a)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 (b)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
及
- (c)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報告。

6. 莫乃光議員提及他於2012年12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92/12-13(03)號文件)，他表示前電訊管理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合乎經濟原則，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委員同意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事項將會押後至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7. 何秀蘭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最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股權變動的事宜。委員同意並建議邀請相關持份者就有關DBC在其股權變動後的股權結構、管理、營運及節目方向等問題作出答覆。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事項已納入於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

8. 委員問及香港記者協會在2013年1月10日就《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提交的意見書。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記者協會提出的事宜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事務委員會已將意見書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供該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跟進。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會跟進劉慧卿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

IV.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立法會CB(4)292/12-13(05)——政府當局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92/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92/12-13(05)號文件)。

討論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10. 毛孟靜議員察悉，公眾難以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達致共識，因為社會上不同界別可能會有不同意見，而各項定義亦會隨着時日而轉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客觀準則，以界定何謂"淫褻"及"不雅"。就此方面，盧偉國議員認為，界定何謂"淫褻"及"不雅"時應採用清楚明確而客觀的準則，並考慮藝術、文化和宗教因素，以免重蹈著名藝術品被評定為"不雅"的覆轍。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進行《條例》檢討的首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曾就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的事宜進行討論。顧問公司認為，社會各界必須給予足夠支持，並且達致共識，再決定是否和如何修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舉例而言，《條例》第10及28條訂明，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裁定公开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時，會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以及就發布物品或展示事物而言，如得到審裁處同意該項發布或展示是擬為公益而作的，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和國際規管措施，以期制訂建議，供日後討論。

審裁處的制度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有否回應司法機構和法律界對審裁處制度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審裁處的制度提出的兩個方案可回應司法機構和法律界所關注的基本問題，因為兩者均把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從司法機構中剔除。然而，公眾未能就選擇哪個改革方案達成清晰的共識。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強烈反對在物品發布前以任何形式為物品強制評定類別，因為此舉會造成內容管制和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並無任何強制評定類別的規定。然而，部分意見認為，應保留途徑，讓出版商在發布物品前可自願為物品評定類別，而這方案有助遏止傳閱不良物品。關於何秀蘭議員關注審裁處審裁委員的甄選、委任、組成和更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共同規管互聯網

14. 毛孟靜議員關注共同規管互聯網事宜和更新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的現行業務守則的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會密切留意本地及海外的發展，以及成立一個由資訊科技從業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代表和政府代表等組成的常設聯絡小組，以檢討和改善現時的共同規管機制，並更新現行的業務守則，以符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5.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前主席，現時是該協會的顧問。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反對修改現行業務守則的建議，因為現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現階段不應修改守則，直至諮詢文件中所列的各項改善建議有詳細的方向和計劃為止。

16. 莫議員補充，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公眾提交研發切合香港家庭需要的過

濾軟件的建議書。該協會亦關注過濾服務的運作，例如訂定和維持過濾清單和相關上訴程序。然而，部分市民認為，發展過濾服務屬商業活動，因此不應獲公帑資助。另一些市民則認為，市場上已有大量此類過濾軟件出售，政府無需邀請業界研發新軟件。部分人士亦關注政府參與提供過濾服務會損害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濾服務供應商應就其阻截網站的服務設立適當的上訴機制。

修訂《條例》的建議

政府當局

17.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的建議提交立法時間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最遲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工作路向。

V. 檢討《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費用 (立法會CB(4)292/12-13(04)——政府當局就修訂 號文件 《娛樂特別效果 (費用)規例》規定的 費用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修改《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條例》")下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下稱"《規例》")所訂費用提出的建議。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繼而更詳細講解此議題。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92/12-13(04)號文件)。

討論

建議的費用修訂

19. 黃定光議員察悉，建議的費用加幅為5.5%至8.3%不等，以金額計對有關費用的財政影響不

大，對相關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營運成本亦影響輕微。他建議應豁免有關費用而不應上調。

20.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就政府提供的服務收費，通常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這是政府的政策。事實上，《規例》所訂的費用曾在2005年下調。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處理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已經簡化，但主要因為員工開支增加，因此仍有需要建議增加收費。如實施建議的費用修訂，預計每年增加收入約8萬元。

21. 姚思榮議員、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費用修訂。盧偉國議員同樣認為，規管在電影、娛樂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對確保公眾安全相當重要。

22.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處理有關特別效果物料方面的公眾安全，並緊密監察業界遵守《條例》的情況，至今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燃放該等物料的嚴重違例個案。事實上，當局現正就業界對公眾安全方面的規管的意見進行研究，並將於2013年5月完成。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盧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特別效果物料對本港整體環境和空氣質素影響極微。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調整《規例》所訂費用的建議。

VI. 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事宜

(立法會CB(4)201/12-13(03)——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21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292/12-13(07)——政府當局就信息
號文件 共融基金會推行
上網學習支援計
劃的情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292/12-13(08)——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上網學習支援計
劃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匯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此外，她重點指出由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組成的信息共融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的採購安排。有關匯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92/12-13(07)號文件)。

討論

計劃的監管安排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個別政黨控制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期內接獲的建議書，均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的評審小組按照財務委員會2010年5月批准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作出評審。評審程序並不涉及政治考慮。

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混亂，以及基金會是否仍屬合資格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機構。單仲偕議員同樣關注此事，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政府撥款只用於推行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相關的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需時多久方可完成對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的調查工作。就此方面，何秀蘭議員亦對該計劃兩間推行機構(即基金會和有機上網)的服務表現有明顯差距表示關注。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長鄧淑明博士就有關內部及財務管理的批評作出回應，表示基金會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獲執業會計師完全接納。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決定該計劃是否成功言之尚早，應給予該兩間推行機構更多時間加強動力，令計劃順利推行。她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現正就媒體報道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混亂一事採取跟進行動。當局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會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

28. 信息共融基金會董事羅淑君女士申報，她亦是小童群益會總幹事。她表示，推行機構各有強項和弱點，因此在不同服務範疇的表現會不盡相同。推行機構之間保持定期溝通。隨着該兩間推行機構累積和交流經驗，她相信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日後會更順利和更有效率。

基金會的採購安排

29. 副主席申報，她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是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前會長和前任常務理事。她察悉政府當局已批准基金會直接委聘小童群益會提供有關服務，為期5年，但只批准基金會在計劃首年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她詢問，有關該兩間推行機構的監管安排是否不同，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推動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有關該兩間推行機構的監管安排完全相同。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經常舉行工作會議，並透過實地視察和定期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監察計劃的推行進度。該辦公室考慮到小童群益會的機構宗旨和提供前線服務的能力，因此決定批准其直接委聘期。政府當局認為，會計和市場管理等支援服務並非互聯網專業協會作為資訊科技專業協會的核心業務。因此，基金會須在計劃推行1年後按一般方式採購所需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會的財務及內部管理。此外，政府當局現正就計劃進行全面的中期檢討，並預期在2013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批准基金會在計劃首年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其後並延長該協會的直接委聘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這種安排旨在讓基金會能迅速設立各項服務以推出計劃。原來計劃是在1年後，基金會須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採購所需的支援服務。就此方面，基金會在2012年7月進行公開招標，以採購來年的支援服務。然而，基金會對招標的反應並不滿意，決定不批出合約，並擬對其營運模式及採購策略作出檢討。基金會徵求政府當局同意，讓其把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期限再延長多1年，以便完成檢討。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政府當局容許基金會繼續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多6個月(而非1年)，至2013年4月30日止。

32. 盧偉國議員詢問，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期限是否反映政府當局對其表現缺乏信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直接委聘兩間伙伴機構(即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提供分別為期5年及1年的服務是基金會提出的建議。

33. 謝偉俊議員察悉，小童群益會和互聯網專業協會是基金會的擔保人，他們承諾一旦基金會未能履行協議，便會共同或各自承擔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的一切承諾及法律責任。他關注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的直接委聘期限不同或會造成不公平情況，因為兩間伙伴機構須履行同樣的承諾及法律責任，但其中一間伙伴機構的委聘期限卻較短。

34. 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長鄧淑明博士回應時表示，基金會一向依循政府訂定的程序，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信息共融基金會行政總裁譚觀榮先生表示，根據直接委聘期限長短考慮公平問題並非合適的做法。小童群益會已證明其提供前線服務的能力，但互聯網專業協會作為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同樣適合在首年提供財政預算及會計、銷售營運和市場管理等支援服務。

35. 莫乃光議員關注有媒體報道對互聯網專業協會的財政狀況存有疑問。他察悉小童群益會和互

聯網專業協會均須備存獨立帳簿及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計劃的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確定該等機構已遵守有關規定。就此方面，主席關注有媒體報道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最近已就基金會的管治和內部管理進行調查。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小童群益會已提供相關的帳簿和銀行帳戶資料以供檢查，而互聯網專業協會則口頭回覆，表示已備存該等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由於互聯網專業協會是基金會的服務供應商，並非由政府當局直接委聘，政府當局未曾亦不會審查互聯網專業協會的財政狀況。然而，政府當局知悉有媒體報道該協會的財政狀況，並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她補充，廉署防止貪污處進行的防止貪污研究是廉署就監管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定期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該項研究涵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兩間推行機構，該等機構均已接納廉署在改善內部管理和程序方面的意見。

37. 毛孟靜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基金會和互聯網專業協會推行計劃方面的監管情況。她查詢互聯網專業協會提交開設獨立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以供政府當局檢閱的最後期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已發出3份通知書，催促互聯網專業協會提供相關資料，現正等待互聯網專業協會作出回應。

38. 梁國雄議員關注互聯網專業協會遲遲未有提交政府當局要求的資料。此外，他不滿政府當局對互聯網專業協會拖延其事既不發出警告，亦不施加罰則。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長鄧淑明博士表示，她只是以基金會代表的身份出席是次會議，不宜就事件作出回應。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要求時答允，政府當局會就監管基金會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財務及內部管理的工作(包括就計劃所需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進行的檢查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4)46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在電子媒體播放政治廣告

(立法會CB(4)201/12-13(04)——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22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235/12-13(02)——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的函
件提交的文件(載
於立法會CB(4)201
/12-13(04)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現行對電子媒體中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的監管機制。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繼而更詳細講解此議題。此外，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簡介現行在電視或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方面的安排。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35/12-13(02)號文件)。

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政策

4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左右為難，一方面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政策，另一方面亦會被批評為在涉及具爭議性問題的政策方面進行宣傳。就此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政策。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政策的實施細節。就此，所有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按照3個基本原則播放。首先，宣傳短片和聲帶所傳達的信息應符合公眾利益。第二，該等信息應與政府政策和目標直接有關。第三，該等信息應關乎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屈的市民有何渠道就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宣傳具爭議性的政策作出投訴，例如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政策，社會尚未就此達致共識。

44.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表示，市民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出投訴。通訊局會將投訴轉交政府新聞處，該處會繼而將投訴轉交相關當局或部門跟進。關於毛孟靜議員的提問，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解釋，通訊局不會處理有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投訴。該等投訴會經政府新聞處轉交相關當局或部門跟進。

45.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對政府可獲豁免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電台廣告標準》")有關禁止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屬政治性質廣告的規定表示不滿。毛議員及劉議員認為，《廣播條例》、《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廣告標準》應予修訂，撤銷上述豁免。毛議員亦認為，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只用於解釋經公眾諮詢最終決定的政策，而並非宣傳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打擊反對聲音。就此方面，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社會就長者生活津貼達致共識之前，便已宣傳該政策，做法極為不當。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出現爭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該等宣傳短片和聲帶的內容和製作手法。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的不同階段解釋政策，以便公眾瞭解。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上述既有基本原則。她相信有關當局或部門會檢討製作手法和處理需傳達的信息的方法。她會向發展局轉達委員對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15日